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內幕消息**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恢復買賣**

**委任執行董事之背景及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表決結果公佈(「**表決結果公佈**」)。誠如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i)葉稚雄先生(「**葉先生**」)(本公司之前主席)及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相關財務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葉先生亦停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黃先生亦停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所有有關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之動議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即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並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酬金)。上述動議並無獲批准，原因是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之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Global**」)在並無事先諮詢本公司／與本公司討論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動議。

\* 僅無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動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批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特別是(在並無事先諮詢本公司／與本公司討論之情況下)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將**嚴重干擾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及營運**。作為暫時措施及危機管理，董事會已要求葉先生留任執行董事，以待本公司與Full Global對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達成諒解或共識。此委任純屬暫時性質，目標是順利移交予Full Global之提名人，而不嚴重干擾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董事會感謝葉先生即使未必能夠就其服務獲支付任何酬金，仍願意於本公司之艱難時期出任執行董事一職。因此，董事會已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委任**」)。

###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他事項**

由於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為填補空缺，董事會已委任鄭鶴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委任馬桂園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21條，本公司必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必須擁有相關財務經驗，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必須有最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擁有相關財務經驗。由於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故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董事會將嘗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與Full Global接觸及討論，因為在缺乏其支持下，特別是同意支付合理酬金，本公司將難以聘請擁有相關財務經驗之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黃先生發出申索支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酬金63,000港元之函件。餘下董事亦已對彼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表示關注。

本公司並無有關Full Global對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之意向之資料。股東及投資者不應排除Full Global採取行動以取代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或改變業務方向及／或營運之可能性。本公司將嘗試就Full Global對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之意向與其接觸及討論，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作公佈。**與此同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委任執行董事之背景及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表決結果公佈(「**表決結果公佈**」)。誠如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i)葉稚雄先生(「**葉先生**」)(本公司之前主席)及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相關財務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葉先生亦停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黃先生亦停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所有有關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之動議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即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並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酬金)。上述動議並無獲批准，原因是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之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Global**」)(有關Full Global於本公司持股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訴訟)在並無事先諮詢本公司／與本公司討論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動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批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特別是(在並無事先諮詢本公司／與本公司討論之情況下)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將**嚴重干擾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及營運**。作為暫時措施及危機管理，董事會已要求葉先生留任執行董事，以待本公司與Full Global對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達成諒解或共識。此委任純屬暫時性質，目標是順利移交予Full Global之提名人，而不嚴重干擾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董事會感謝葉先生即使未必能夠就其服務獲支付任何酬金，仍願意於本公司之艱難時期出任執行董事一職。因此，董事會已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委任**」)。

## **執行董事之履歷**

葉先生，現年55歲，於該委任前，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董事會主席。葉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管理概念及企業策略。葉先生亦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

葉先生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 —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一間信譽卓著之註冊承建公司 —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對香港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除上述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惟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葉先生為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Dragon**」)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但彼並無持有All Dragon之任何股份。All Dragon已知會本公司，作為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之控制

公司，其被視為於 Texan 持有之 145,6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3.3%。Texan 及 All Dragon (當中包括其他方) 涉及由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就 Texan 持有之股份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就法律行動而言：

- (i)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申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 Texan 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 145,6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26%)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 Texan 通知，Texan 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決(包括 Texan 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決)提出上訴；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申請命令，Texan 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移彼等各自之股份(Texan 持有 145,609,998 股股份，而太豐亞洲持有 1 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太電控股**」)之法院頒令(「**頒令**」)，Texan 及太豐亞洲已預備轉移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 145,609,999 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代名人，於 145,609,99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26%)中擁有權益；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Texan 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1) Texan 及太豐亞洲已(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就頒令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判得直；及
  - (2)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頒令；
- (v)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其中包括) All Dragon、Texan 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1)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太電控股轉讓 145,609,999 股股份予 Texan 及太豐亞洲；及

- (2)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太電控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已登記於Texan及太豐亞洲名下。

- (v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告知，香港高等法院交付有關法律行動之判決(「**二零一二年判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一份聲明，指Texan以推定信託為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所有股份，及Texan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及
- (2) 一份聲明，指太豐亞洲以推定信託為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所有股份，及太豐亞洲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太平洋電線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太平洋電線實益擁有145,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

- (v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Full Global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根據二零一二年判決，以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履行：

- (1) 145,609,998股股份由Texan轉讓予Full Global(作為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及
- (2) 1股股份由太豐亞洲轉讓予Full Global(作為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上述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已登記於Full Global名下。Full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evelop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Developer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ragon Conqueror Limited全資擁有；Dragon Conqueror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太平洋電線全資擁有。

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

(i) 就法律行動而言，

- (1) 其中包括，葉先生為弘茂集團有限公司(「**弘茂集團**」)及其各全資附屬公司(「**弘茂集團附屬公司**」)，即台龍國際有限公司(「**台龍國際**」)、恆龍投資有限公司(「**恆龍投資**」)、弘茂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弘茂地產發展**」)、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及Marina Squar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Marina Management**」)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惟葉先生並無於弘茂集團或任何弘茂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及並無於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弘茂集團及太豐亞洲於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
- (2) 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弘茂集團及太豐亞洲為投資控股及／或暫無業務之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及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左右，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All Dragon、Casparson Properties Limited(「**Casparson**」)、Haddowe Limited(「**Haddowe**」)及Harmutty Limited(「**Harmutty**」)(葉先生當時為董事之公司)(「**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第二項法律行動**」)。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第二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持有任何股份。All Dragon、Casparson、Haddowe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之主要資產包括由Texan(誠如上文所載已轉讓予Full Global(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所持有股份約43.3%、位於海怡半島海怡廣場之多項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海怡半島物業**」)及位於壽臣山道之多項住宅樓宇(「**壽臣山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香港高等法院交付有關判決(「**第二項法律行動**」)。

**判決**)，規定(其中包括)(1)第二項法律行動中針對葉先生之所有申索將予撤銷，且葉先生獲賠訴訟費；及(2)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將轉讓予原告人(「**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轉讓**」)。已針對有關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轉讓之第二項法律行動判決作出上訴；及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左右，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愛群有限公司(「**愛群**」)、Gold Global Limited(「**Gold Global**」)及Harmutty(葉先生為當時之董事之公司)(「**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程序(「**第三項法律行動**」)(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或前後辭任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各自之董事)。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第三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愛群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Gold Global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之主要資產包括海怡半島物業及壽臣山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香港高等法院已交付有關判決(「**第三項法律行動判決**」)，規定(其中包括)(1)第三項法律行動中針對葉先生之所有申索將予撤銷，且葉先生獲賠訴訟費；及(2)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將轉讓予原告人(「**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轉讓**」)。已針對有關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轉讓之第三項法律行動判決作出上訴。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協議，且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葉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除外。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葉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將參考葉先生之資格、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作出)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他事項

由於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為填補空缺，董事會已委任鄭鶴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委任馬桂園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21條，本公司必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必須擁有相關財務經驗，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必須有最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擁有相關財務經驗。由於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故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董事會將嘗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與Full Global接觸及討論，因為在缺乏其支持下，特別是同意支付合理酬金，本公司將難以聘請擁有相關財務經驗之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黃先生發出申索支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酬金63,000港元之函件。餘下董事亦已對彼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表示關注。

董事會希望向葉先生及黃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以及葉先生願意於本公司之艱難時期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表示謝意。

本公司並無有關Full Global對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之意向之資料。股東及投資者不應排除Full Global採取行動以取代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或改變業務方向及／或營運之可能性。本公司將嘗試就Full Global對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之意向與其接觸及討論，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作公佈。**與此同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澤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澤元先生及葉稚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